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原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年8月29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8年8月2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由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后转型而来。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至 2016 年 5 月 20 日进行募集,并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正式成立,保本周期为 2 年,第一个保本期自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2018 年 5 月 25 日。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期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到期,由于在第一个保本周期届满后不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按照《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第一个保本期到期操作期间为保本期到期日,即2018 年 5 月 25 日。自 2018 年 5 月 26 日起,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的《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自2018年5月26日原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名称变更为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5月25日止,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报告期自2018年5月26日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大成景荣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5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9,472,335.53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荣债券A	大成景荣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44	00264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89,472,333.73份	1.80份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大成景荣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6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5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26,449,480.70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荣保本混合A	大成景荣保本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44	00264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26,449,478.90份	1.80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固定收益品种,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取高 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为者提供长期稳定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通过运用组合保险策略,在为符合保本条件的投资金额提供保本保障的基础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采用CPPI恒定比例组合保险原理,将基金资产优化分配在安全资产和风险资产上;并根据数量分析、市场波动等来调整、修正风险资产与安全资产在投资组合中的比重,在大概率保证风险资产可能的损失金额不超过扣除相关费用后的安全垫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分享市场可能出现的风险收益,从而在保证本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本基金投资的安全资产主要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品种及国债期货。风险资产主要投资于股票、权证等权益类品种及股指期货。
业绩比较基准	人民银行公布的两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保本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市场中的低风险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赵冰	石立平
	联系电话	0755-83183388	010-63639180
	电子邮箱	office@dcfund.com.cn	shiliping@ceb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5558	95595
传真		0755-83199588	010-636391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d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大成景荣债券A	大成景荣债券C
本期已实现收益	5,571,247.51	0.05
本期利润	-2,061,605.72	-0.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22	-0.016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5%	-1.5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295	0.0278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2,108,637.40	1.8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90	1.028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25日	
	大成景荣保本混合A	大成景荣保本混合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9,040,095.33	-
本期利润	22,960,545.28	0.0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40	0.016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6%	1.56%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5月25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77	0.01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590,421,812.62	1.8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2	1.04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景荣债券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48%	0.20%	-1.28%	0.25%	0.80%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5%	0.27%	-1.38%	0.26%	0.13%	0.01%

大成景荣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6%	0.22%	-1.28%	0.25%	0.22%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53%	0.28%	-1.38%	0.26%	-0.15%	0.02%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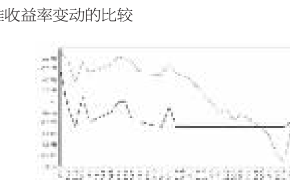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8年5月26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转型未满一年。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大成景荣保本混合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9%	0.16%	0.17%	0.01%	0.02%	0.15%
过去三个月	1.17%	0.19%	0.50%	0.01%	0.67%	0.18%
过去六个月	1.56%	0.19%	1.02%	0.01%	0.54%	0.18%
过去一年	3.27%	0.16%	2.06%	0.01%	1.21%	0.1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20%	0.13%	4.20%	0.01%	0.00%	0.12%

大成景荣保本混合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③③	④④
过去一个月	1.06%	0.16%	0.17%	0.01%	0.89%	0.15%
过去三个月	2.65%	0.22%	0.50%	0.01%	2.15%	0.21%
过去六个月	2.65%	0.20%	1.02%	0.01%	1.63%	0.19%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45%	0.16%	1.82%	0.01%	0.63%	0.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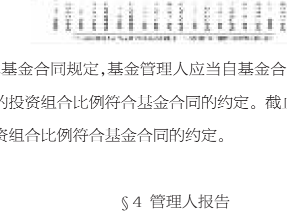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截止本基金转型前,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 [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由三家股东组成,分别为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50%)、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5%)。主要业务是公募基金的募集、销售和管理,还具有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管理、基本养老保险投资管理、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保险保障基金投资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QDII业务资格。

经过十多年的稳健发展,公司形成了强大稳固的综合实力。公司旗下基金产品齐全、风格多样,构建了涵盖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的完备产品线。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只ETF及1只ETF联接基金,5只QDII基金及75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万青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5月25日	-	22年	经济学硕士。1999年5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历任研究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高级研究员。2010年4月7日至2013年3月7日任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7月13日至2013年3月7日任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8日至2011年6月5日任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8日至2011年6月5日任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28日起任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30日至2017年3月18日任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25日任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6日起任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20日起任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29日起任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25日起担任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18日起担任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26日起任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孙丹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5月8日	-	10年	经济学硕士。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景顺长城产品开发部任产品经理;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华夏基金机构债券投资部任研究员;2014年5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信用策略、宏观利率研究员。2017年5月8日起担任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25日任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31日起担任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2日起担任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6日起担任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12日起任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3月14日起担任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26日起任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黄万青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年5月25日	-	22年	经济学硕士。1999年5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历任研究部研究员,固定收益部高级研究员。2010年4月7日至2013年3月7日任景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7月13日至2013年3月7日任大成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8日至2011年6月5日任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3月8日至2011年6月5日任大成策略回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28日起任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30日至2017年3月18日任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5月25日至2018年5月25日任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8月6日起任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20日起任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9月29日起任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月25日起担任大成景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18日起担任大成景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26日起任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孙丹女士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年5月8日	-	10年	经济学硕士。2008年至2012年就职于景顺长城产品开发部任产品经理;2012年至2014年就职于华夏基金机构债券投资部任研究员;2014年5月加入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固定收益部信用策略、宏观利率研究员。2017年5月8日起担任大成景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兴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8日至2018年5月25日任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5月31日起担任大成惠裕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2日起担任大成景禄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秀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6月6日起担任大成惠明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3月12日起任大成策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成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精选增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蓝筹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大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2018年3月14日起担任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5月26日起任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投资公众为宗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规范基金运作和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和制度。基金管理人运用统计分析方法和工具,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间连续4个季度的日内、3日内及5日内股票及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分析结果表明:债券交易同向交易频率较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变动主要来源于市场因素(如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高)及组合经理交易时机选择,即投资组合成交时间不一致以及成交价格的日内变动导致个别组合间的成交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但结合交易价差专项统计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现存在异常交易行为。主动投资组合间股票交易存在1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主动型投资组合与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或指数型投资组合之间存在股票同日反向交易,但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5%的情形;主动投资组合间债券交易存在2笔同日反向交易,原因为投资策略需要。投资组合间相邻交易日反向交易的市场成交比例、成交均价等交易结果数据表明该类交易不对市场产生重大影响,无异常。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上半年,金融监管加强,加上财政政策紧缩,国内去杠杆的进一步推进和信用风险事件的频繁出现,叠加5月份之后中美贸易战愈演愈烈,整体证券市场波动加大。2018年上半年,上证指数跌13.90%,中小板综指跌16.30%,创业板综指跌11.92%,大小风格指数一起下跌。从行业板块来看,根据WIND资讯的行业算术平均,无一行业上涨,跌幅相对较小的计算机、医药生物和食品饮料跌幅在7%以内,综合、采掘、建材、非银、有色等板块跌幅都在20%以上,整个市场的悲观气氛浓重。

本基金在2018年5月25日转型为二级债券型基金,大部分客户由于产品性质的改变而开始赎回,在二季度末,本基金的规模大幅下降。操作上,在5月25日之前,考虑到客户可能要大比例赎回,加上对权益市场的谨慎,我们对权益仓位进行了全面的减持,回避了一段下跌。在6月底,分析大盘经过大幅的下跌,权益市场存在反弹的机会,开始加仓股票。

债券市场方面,由于5月25日保本周期结束,所以债券组合基本是非常短的久期,未能享受到本轮利率债的上涨。本基金转型后,由于规模较小,固定收益部分基本是以存款和逆回购为主。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基金转型前,本基金A基金份额净值为1.042元,A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6%,C基金份额净值为1.044元,C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2.6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2%。转型后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A份额净值为1.0290元,A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5%,C基金份额净值为1.028元,C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5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3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8年下半年,我们认为宏观经济存在继续微调的可能,总体有利于A股市场的短期反弹,但贸易争端是否会进一步恶化依然存在不确定性,这将在很大程度上制约A股的上行,所以本基金将适度控制好权益仓位,行业选择上重点配置景气度向上的计算机、业绩相对平稳的医药、食品饮料、家电为主。债券市场方面将继续坚持中高等级和中等久期的配置。

我们非常感谢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按照本基金合同和风险收益特征的要求,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积极进行资产配置,适时调整组合结构,研究新的投资品种和挖掘投资机会,力争获得与基金风险特征一致的稳定收益回报给投资者。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指导基金估值业务的领导小组为公司估值委员会,公司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估值政策和估值程序的制定、修订以及执行情况的监督。估值委员会由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监察稽核部、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指定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的相关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估值委员会成员中包括两名投资组合经理。

股票投资部、研究部、固定收益总部、风险管理部和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负责关注相关投资品种的动态,评判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是否处于不活跃的交易状态或者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从而确定估值日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提出合理的数量分析模型对需要进行估值测算或者调整的投资品种进行公允价值定价与计量;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以保证其持续适用;基金运营部负责日常的基金资产的估值业务,执行基金估值政策,并负责与托管行沟通估值调整事项;监察稽核部负责审核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致性,监督估值委员会工作流程中的风险控制,并负责估值调整事项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由基金运营部基金估值核算员执行,并与托管银行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基金估值政策的议定和修改采用集体讨论机制,基金经理及投资经理作为估值小组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对需采用特别估值程序的证券,基金管理人及时启动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讨论议定特别估值方案并与托管行沟通后由基金运营部具体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按约定提供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处理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收益分配事项。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的全部资产,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全面的会计核算和应有的监督,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同时,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监管机构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没有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地履行了作为基金托管人所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信息披露等行为进行了复核、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该基金在运作中遵守了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各重要方面由投资管理人依据基金合同及实际运作情况进行处理。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对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的"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复核,认为报告中相关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3,708,802.38
结算备付金	831,189.72
存出保证金	220,394.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395,767.20
其中:股票投资	14,226,400.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169,367.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4,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27,627.36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99.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107,283,88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8年6月30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14,070,940.87
应付赎回款	452,125.66
应付管理人报酬	61,130.14
应付托管费	17,465.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370,024.17
应交税费	241.58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203,313.68
负债合计	15,175,241.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89,472,335.53
未分配利润	2,636,303.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108,639.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7,283,881.11

注:1、报告截止日2018年6月30日,大成景荣债券A类基金份额净值1.029元,大成景荣债券C类基金份额净值1.028元,基金份额总额89,472,335.53份,其中大成景荣债券A类基金份额89,472,333.73份,大成景荣债券C类基金份额1.80份。

2、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8年5月26日,本报告期自2018年5月26日至2018年6月30日止。截至报告日,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本报告期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均无同期对比数据,下同。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8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收入	-1,457,575.64
1.利息收入	394,606.5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06,332.68
债券利息收入	138,650.7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49,623.1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5,780,657.9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835,749.35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33,848.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衍生工具收益	-
股利收益	-21,243.1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632,853.3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3.21
减:二、费用	604,030.11
1. 管理人报酬	163,278.98
2. 托管费	46,651.14
3. 销售服务费	-
4. 交易费用	334,475.26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76.39
7. 其他费用	59,548.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61,605.7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1,605.75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526,449,480.70	63,972,333.80	1,590,421,814.5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061,605.75	-2,061,605.7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36,977,145.17	-59,274,424.33	-1,496,251,569.5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6,130.09	734.35	26,864.44
2.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437,003,275.26	-59,275,158.68	-1,496,278,433.9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0.0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9,472,335.53	2,636,303.72	92,108,639.2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 罗 登 攀 ______　　　　______ 周 立 新 ______　　____崔伟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是由原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根据《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原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为不定期,每两年为1个保本期间。自2016年5月25日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以后, 已经经过一个保本期间运作。鉴于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后,本基金管理人无法为本基金转入下一保本期确定保本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本基金不符合保本基金存续的条件。按照《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转型为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8年5月26日(转型后首日)起,原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间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8年5月25日经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的资产净值为1,590,421,814.50元,已于2018年5月26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大成景荣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含各类期权)、国债期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 其中,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8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2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5月26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转型前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行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国发 [1985]19号发布和国务院令[2011]第588号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深地税告[2011]6号《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代征地方教育附加的通告》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2018年1月1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 以2018年1月1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4)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7%、3%和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57,266,428.52	31.81%

6.4.9.1.2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211,600,000.00	100.00%

6.4.9.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光大证券	52,185.36	31.81%	106,936.58	30.16%

6.4.9.2 关联方报酬

6.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63,278.98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60,509.2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大成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70% / 当年天数。

6.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46,651.14

注: 支付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0% / 当年天数。

6.4.9.2.3 销售服务费

无。

6.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投资本基金。

6.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8年5月2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8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光大银行-活期存款	53,708,802.38	104,534.92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光大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8.1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2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8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于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因认购新发或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17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股票。

6.4.12.18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前)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大成景荣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下转B376版)